
业务合作协议

广州智衡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及

湛建科、伍梓健

2020年12月30日

目录

一、定义与释义.....	4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4
三、合作方式.....	6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4
五、违约责任.....	15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
七、保密.....	16
八、可分割性.....	17
九、期限.....	17
十、修订.....	17
十一、不可抗力.....	18
十二、情势变更.....	18
十三、其他.....	18

本《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

- A. 广州智衡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008X3，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广深大道中151号409室（下称“智衡教育”）；
- B. 境内附属单位，指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的限制类学校，包括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及四川城市技师学院（前述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 C. 湛建科，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25197812035214，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宏达北路33号；
- D. 伍梓健，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83198906275217，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兴街7号。

（上述C至D所述的各方，以下合称“卓文教育股东”）

在本协议中，智衡教育、境内附属单位及卓文教育股东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各方一致同意，智衡教育与境内附属单位就民办教育业务涉及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查和营销等事项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智衡教育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
2. 各方一致同意，卓文教育股东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应采取一切合法必要措施，促进智衡教育与境内附属单位之间合作的顺利开展和落实。
3. 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对智衡教育与其他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运作及其他合作重大事宜进行约束。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上市公司”指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卓文教育”指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概念教育”指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卓文教育股东”指湛建科及伍梓健。

“境内附属单位”指卓文教育、新概念教育及持有的限制类学校，包括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及四川城市技师学院。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智衡教育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所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在本协议签署日，智衡教育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 a) 智衡教育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智衡教育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除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生效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就合作系列协议及相关交易取得的豁免外，智衡教育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智衡教育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智衡教育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尽最大努力对境内附属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及
 - e) 智衡教育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终止前，境内附属单位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境内附属单位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智衡教育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e) 境内附属单位向智衡教育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f) 境内附属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g) 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

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及

h) 除已经向智衡教育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权利负担/限制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设定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外，境内附属单位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为日常运营发生的除外）。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卓文教育股东分别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 b) 在本协议生效时，卓文教育股东是卓文教育股权合法所有权人，卓文教育股东合计持有卓文教育 100%的股权；
- c)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卓文教育股东持有的卓文教育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d) 本协议经其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卓文教育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智衡教育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f) 卓文教育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向智衡教育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g) 卓文教育股东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 h)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三、合作方式

1. 为开展全面合作，除本协议外，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方另行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及《股权质押协议》在内的合作系列协议。各方确认，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智衡教育和境内附属单位建立了各项业务关系，智衡教育将向境内附属

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境内附属单位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智衡教育支付各种款项，因此，境内附属单位日常经营活动对其向智衡教育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将产生实质性影响。

协议各方理解，智衡教育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智衡教育经核准的经营围；如一方要求智衡教育所提供的服务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围，智衡教育将于法律容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而建立的全面合作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除非经智衡教育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系列协议有效期间，境内附属单位、卓文教育股东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进行与上述合作相竞争或相冲突或者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及/或交易。
3.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境内附属单位应遵守下述规定，且如境内附属单位将来设立/收购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境内附属单位并应促使其下属企业、单位遵守下述规定：
 - a) 依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开展民办教育活动，并保持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价值和民办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 b) 根据智衡教育的指示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c) 在智衡教育的协助下从事民办教育活动及其他相关业务；
 - d) 根据智衡教育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经营相关业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进行财务管理；
 - e) 执行智衡教育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任和解聘方面的建议；
 - f) 采纳智衡教育对其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
 - g) 基于发展教育业务的目的，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并保持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的合法有效，不得有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失效、被撤销、到期无法续期的任何行为/不行为；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境内附属单位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部门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境内附属单位将根据任何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h) 在智衡教育提出要求时，从智衡教育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

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地区经营类似业务或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和学校通常所购保险一致：

- i) 在智衡教育提出要求时，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及时告知智衡教育其业务及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及
- j)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所有授权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及财务印章）及注册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及学校章程）的原件及其他智衡教育认为为了达到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目的所需要的文件或物件交付予智衡教育妥善保存及管理。

卓文教育股东承诺其将促使并确保上述义务得以履行。

4. 卓文教育股东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规定的程序使智衡教育指定的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理事，并保证智衡教育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长、理事长（如设董事长、理事长），并保证由智衡教育指定的人员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上述第4条中智衡教育指定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再与智衡教育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智衡教育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境内附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应再次按照上述第4条的规定委任智衡教育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6. 为上述第4、5条之目的，卓文教育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将依照法律、境内附属单位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需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合法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
7. 卓文教育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将完全按照智衡教育提出的要求，向智衡教育提供境内附属单位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信息。
8. 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调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境内附属单位及卓文教育股东承诺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智衡教育。
9. 卓文教育股东在此确认，其已通过与其智衡教育签订的《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和委托智衡教育或智衡教育指定的人士在卓文教育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卓文教育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卓文教育股东同意，其将为智衡教育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智衡教育的要求向智衡教育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智衡教育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0. 卓文教育在此确认，境内附属单位如为有限公司，其股东已通过与智衡教育签订的《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和委托智衡教育或智衡教育指定的人士在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在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会上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同意，其将为智衡教育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智衡教育的要求向智衡教育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智衡教育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1. 卓文教育在此确认，境内附属单位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举办者、举办者委派理事将通过与智衡教育签订的《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举办者委派理事权利授权书》授权和委托智衡教育或智衡教育指定的人士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理事会上行使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举办者及举办者委派理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举办者及举办者委派理事的表决权）。举办者、举办者委派理事同意，其将为智衡教育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智衡教育的要求向智衡教育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智衡教育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2. 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未经智衡教育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向卓文教育股东宣布分配或实际分配任何办学结余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卓文教育股东同意，若其从境内附属单位处取得任何办学结余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立即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智衡教育转让。
13. 出现智衡教育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卓文教育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智衡教育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卓文教育股东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卓文教育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卓文教育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立即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卓文教育股东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卓文教育股东的部分立即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14. 卓文教育股东同意并承诺，若境内附属单位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智衡教育和/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境内附属单位股东和/或举办者行使一切股东和/或举办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境内附属单位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境内附属单位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其次，境内附属单位股东和/或举办者同意将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和/或举办者因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立即无偿转让给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并指示境内附属单位清算组将前述

财产直接交付予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前述所称转让须为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境内附属单位的举办者和/或股东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立即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损失。

15. 若卓文教育股东对卓文教育增资，需取得智衡教育的同意，且卓文教育股东同意并确认其将使卓文教育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对应的全部股权出质给智衡教育作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的担保，各方同意应在卓文教育股东对卓文教育增资前准备好就增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相关协议，在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尽快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6. 若《股权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担保期限届满，或相关质押登记机关登记的担保期限届满，而在合作系列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的其他协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相关担保方将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继续提供担保，且提供的担保物范围应不小于原《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担保物的范围，并且继续提供的该等担保令智衡教育及上市公司满意，且相关担保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向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质押等事项的登记。
17. 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智衡教育或智衡教育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境内附属单位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 b)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运营模式；
 - c) 境内附属单位和/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d) 卓文教育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 e)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境内附属单位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f) 变更或罢免任何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或

撤换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校长、院长等，或增加或减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董事、理事、监事、经理、校长、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 g) 向除智衡教育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注册的域名、商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向第三方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但境内附属单位为日常经营之必要而处置或购买资产，且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情形除外；
- h) 向除智衡教育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结构；
- i) 向除智衡教育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j) 变更、修改或撤销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各项许可；
- k) 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章程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
- l) 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理/其他行政负责人工作细则等；
- m) 非根据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的规划或建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n) 以任何方式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股东、举办者分配红利、办学结余或其他支付；
- o) 任何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对智衡教育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

不利影响的活动；

- p) 任何对智衡教育与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及
- q) 向除智衡教育或智衡教育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由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单位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18. 卓文教育股东向智衡教育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卓文教育（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卓文教育（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卓文教育股东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其在卓文教育的（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卓文教育股东的监护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b) 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卓文教育股东或其配偶任何一方身故时，卓文教育股东在卓文教育的（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作为身故一方的列入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身故一方的遗产管理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及
- c) 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卓文教育股东和其配偶离异时，卓文教育股东在卓文教育的（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列入二者因离异而需要分割和分配的财产范围。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卓文教育股东及其配偶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19. 卓文教育股东一致同意，在其持有的卓文教育股权被申请强制执行时或发生其他可能对其持有的卓文教育股权构成重大限制或其他处置的类似情形时，卓文教育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为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即时和无偿提供足额的资金，以中国法律允许的价格从卓文教育股东处受让其所

持有的卓文教育股权。卓文教育股东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卓文教育股东及卓文教育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并自愿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法定和/或约定的撤销权，且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妨碍智衡教育或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取得和行使卓文教育股权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20. 卓文教育股东向智衡教育保证，除非事先获得智衡教育的书面同意，卓文教育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不直接和/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和/或间接参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21. 卓文教育股东确认和同意，如果卓文教育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直接和/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则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依约无偿享有一项选择权，要求（i）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对价必须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师的估值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机制及程序协商厘定；或者（ii）停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有权在获得卓文教育股东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要求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与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权利，则卓文教育股东应促使及确保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智衡教育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i）权利，则卓文教育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以适当方式终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以消除卓文教育股东与上市公司及智衡教育之间的同业竞争。
22. 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向智衡教育保证，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的订立目的和意图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智衡教育与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利益相冲突。如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智衡教育在履行合作系列协议时发生冲突的，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维护智衡教育在合作系列协议的合法利益并相应依法服从智衡教育的指示。
23. 卓文教育股东向智衡教育确认，卓文教育股东对卓文教育的全部出资款在投入卓文教育后，该出资款即属于卓文教育的资产，卓文教育股东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卓文教育偿还出资款，也不会就出资款要求智衡教育进行补偿。
24. 卓文教育股东一致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卓

文教育股权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智衡教育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财产分割、继承、监护、代理）取得和/或行使卓文教育股权，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智衡教育造成损失，则智衡教育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25. 境内附属单位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智衡教育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合并、分立、破产管理、解散、清算、财产代管、代理）取得和/或行使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智衡教育造成损失，则智衡教育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 服务费用

- a) 智衡教育根据本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规定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作为对价，境内附属单位应按相关协议规定向智衡教育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管理与咨询服务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及
- b) 服务费的核算、确认及支付具体事宜详见《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五、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

2. 财务报表

境内附属单位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智衡教育要求的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智衡教育。

3. 审计

境内附属单位应允许智衡教育、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

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上市公司为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或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实际履行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 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智衡教育有权就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他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或强制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解散、清算，以补偿智衡教育的损失。
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的影响），在智衡教育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和/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智衡教育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

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智衡教育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智衡教育造成的损失（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智衡教育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或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七、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例（包括上市规则）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七条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八、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九、期限

1. 在上市公司已遵守适用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且上市公司取得联交所就合作系列协议及相关交易的豁免之日起生效，在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已根据其于境内附属单位、卓文教育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卓文教育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智衡教育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境内附属单位、卓文教育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智衡教育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应向卓文教育股东购买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智衡教育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卓文教育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智衡教育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

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如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十一、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为免疑问，不包括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的传播）、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二、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智衡教育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智衡教育的书面指令，并根据智衡教育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三、其他

1.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智衡教育有权指定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如上市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本协议其他各方签署和履行与合作系列协议条款和条件相同的协议，本协议其他各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和支持，本协议将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2.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智衡教育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智衡教育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其他方的同意。

-
3. 各方同意，除非智衡教育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及卓文教育股东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各方同意，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方均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5.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卓文教育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卓文教育股权，卓文教育股东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6.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和/或举办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卓文教育股东、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和/或举办者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柒（7）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一))

广州智衡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此页无正文, 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二))

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三）)

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四）)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五）)

四川城市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六）)

序号	股东姓名
1	湛建科
2	伍梓健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MA5PU27023，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66 号钻石广场 12 层 A20 号写字楼。
2. 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42256873J，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狮子山路 3 号四川师范大学体育馆内。
3.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民办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5100006783558768，住所为成都市外东洪河中路 351 号。
4. 四川城市技师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民办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510000MJQ049011N，住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洪河中路 351 号。